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寶龍自動機械」）與深圳市華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華盛」），以本公司履行通函內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特此批准及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為令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287,062,167 (100%)	0 (0%)

由於超過 75%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寄發之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6,463,400，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承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